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购买股份《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Boviet Solar USA Ltd.(中文译名: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博威尔特”)近日与Nam Viet Green Energy JSC(以下简称“Nam Viet”),Dinh Duong Chien先生(以下简称“Chien先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美国博威尔特拟直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购买Nam Viet,Chien先生所持有的Nam Viet Phan L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Nam Viet Phan Lam”),Phan Lam Ener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Phan Lam Energy”),Everich Binh Thu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verich Binh Thuan”)100%股份。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仅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安排,《备忘录》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该交易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其能否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和通过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拟收购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收购股份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美国博威尔特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Nam Viet Phan Lam,Phan Lam Energy,Everich Binh Thuan(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份。截止本公告日,美国博威尔特已标的公司的股东Nam Viet,Chien先生签署了拟购买股份的《备忘录》。

根据相关规定,签署本《备忘录》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1.1 Boviet Solar USA Ltd.为一家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2 Nam Viet Green Energy JSC,为一家根据越南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公司;

1.3 Dinh Duong Chien先生,为一位越南公民;

以上第1.2、1.3项统称“卖方”。

2、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以下三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标的公司分别为 Nam Viet Phan Lam Company Limited,Phan Lam Energy Company Limited,Everich Binh Thu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以上三家公司均为在越南注册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电、输电和配电。

3、交易方式:卖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买方,买方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最终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4、交割主要前提:

4.1 买方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和负债以及买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项展开法律、财务、税务和商业尽职调查,并对其感到满意;

4.2 双方就标的公司约定、签署和交换三份详细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交易文件;

4.3 买方及卖方的董事会/管理层及股东批准拟议交易;

4.4 根据买方满意的条款获得初次收购所需的任何第三方、监管或税务许可或批准,此类许可和批准保持充分效力;

4.5 无政府或其他人;

4.5.1 展开或威胁展开,任何诉讼或调查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质疑或干扰拟议交易;或者

4.5.2 制定或提议任何法律(包括任何附加法规)或命令,或施加任何禁止,严重限制或实质延迟拟议交易交割的条件。

4.6 已满足标的公司电站项目建设的所有条件。

5、交易条件:如果无法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获得Phan Lam太阳能发电项目(标的公司Nam Viet Phan Lam所拥有的电站项目)的所有许可、执照、LURC和最终PPA,并且在2018年10月30日之前无法获得Phan Lam 2号太阳能发电项目(标的公司Phan Lam Energy所拥有的电站项目)和Binh An太阳能发电项目(标的公司Everich Binh Thuan所拥有的电站项目)的所有许可、执照、LURC和最终PPA,则买方有权选择在各项自即日起后14天内从卖方获得退款(此选择不可撤销)。

LURC:土地权属证书 PPA:购电协议

1.5.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在太阳能领域的市场,抓住越南相关产业发展的机遇,延伸公司产品链布局,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最大化。

六、相关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仅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安排,相关交易事项应以交易各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2.《备忘录》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该交易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其能否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款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周二)上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德源镇德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圣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9,6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1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律师、卢剑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29,6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177%。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大股东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92%。

5.出席监事:李圣刚先生、张辛易先生、邵娜女士。

7.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李志聪先生、张辛易先生、邵娜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卫卫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6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同意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6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6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6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律师、卢剑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4日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10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筹划收购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股权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于2018年7月1日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上海华明与天成控股于2018年8月11日签订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号),详情请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核实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内幕信息保护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号),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盈利:4000万元-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42%—44.20%,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提议向董事会提出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拟收购中经云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4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37证券简称:秦川机床公告编号:2018-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

我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7-56),于2018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37),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我司与二级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机床”)间接持有其27.12%的股权)诉讼事项“忠和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和”)诉被告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现将本案后续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忠和诉被告忠诚机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受理,并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两案的《民事判决书》(分别为2016京0113民初08642号、8644号),均判决“驳回原告忠和诉讼请求”。

3月28日,原告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立案受理,并于2018年5月3日、6月4日分别作出(2018)京03民终4855号、(2018)京03民终4989号《民事判决书》,均判决“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忠诚机床给付原告和回购担保及诉讼费”。本次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京0113执4271号之一,冻结了被执行人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10240274443000107账户内存款人民币339000.00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京0113执4723号之一,冻结了被执行人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7910000011024702328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690000.00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3.中国银行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京0113执4723号之二,冻结了被执行人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

10240274443000107账户内存款人民币8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为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判断与2018-37号公告中的判断相同。

该事项对忠诚机床2018年利润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影响金额为569万元。忠诚机床已在二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就该款项计提预计负债569万元,减少我公司2018年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1万元。

本案二审判决作出后,忠诚机床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3民终4855号、(2018)京03民终4989号民事判决,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11日立案,并向忠诚机床出具了再审《受理通知书》。忠诚机床将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涉案案件,以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京民申2222号;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京民申3223号;

3.《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京0113执4271号之一;

4.《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京0113执4723号之一;

5.《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京0113执4723号之二。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场内代码:168001)、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场内代码:150305)、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养老B”,场内代码:15030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4日收盘,养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寿养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养老A、养老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养老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养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养老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养老B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养老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不定期份额折算特征的养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

寿养老基础份额的情况,因此养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寿养老、养老A、养老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养老A与养老B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互联互通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截止日	2017年2月27日
公告说明	为保障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继续暂停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